

证券代码：871480

证券简称：隆运环保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5,941,651.66 元，资本公积为 5,530,456.21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5,530,456.21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5,848,000 股，转增 5,504,000 股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.4 股，每 10 股转增 3.2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.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,2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,552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8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4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

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年5月28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5月31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1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5月31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,148,815	6.68	758218	1,907,033	6.68
无限售流通股	16,051,185	93.32	10593782	26,644,967	93.32
总股本	17,200,000	100	11352000	28,552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8,552,000股摊薄计算，2020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89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工业园区兴中路117号 联系人：朱平

电话：0421-3991050 传真：0421-2967048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